**志愿律师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照  片 |
| 民族 |  | 学历 |  | 职务 |  |
| 工作单位 |  | | | 传真 |  |
| 手机 |  | | | | 微信号 |  |
| 通讯地址 |  | | | | | |
| 邮编 |  | Email |  | | | |
| 获得律师执业证时间及证件编号 | | |  | | | |
| 获得的其他资格证书 | | |  | | | |
| 个人简历（包括学习工作经历，有无做过环境诉讼案件，有无参与公益活动经验等） | | |  | | | |
| 获得荣誉 | | |  | | | |
| 承诺 | | | 本人自愿承办至少一件中华环保联合会法律服务中心交办的环境污染受害者法律援助案件。  签字：  年月日 | | | |
| 您对环境维权工作的建议 | | |  | | | |
| 其他备注 | | |  | | | |

注：复印有效

**中华环保联合会环境维权志愿律师合作协议**

**甲方：**中华环保联合会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和平东街青年沟东路华表大厦六层

**电话：**010-51230019

**传真：**010-51230022

**邮编：**100013

**乙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甲方认真履行生态环境部确立的维护环境权益职能和工作职责，致力于为环境权益受到侵害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法律救助，并不断探索和拓展新的救助途径。

乙方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律师，热心国家环保公益事业，不以物质报酬为目的，利用自身优势，自愿为环境权益受到侵害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服务和帮助。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决定充分利用各自的优势，资源互补，就环境维权相关事务达成协议，规范环境维权志愿服务工作，共同推进环境维权事业。

**第一条** 合作方式

1.甲方接受乙方为中华环保联合会志愿律师，双方就甲方选定的环境案件进行合作，包括案件的调研、调解、代理诉讼等活动。

2.除甲方交付或者双方合作的环境案件外，乙方以“中华环保联合会环境维权志愿律师”的名义代理的其他案件，应当告知甲方，并同时适用本协议。

**第二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对乙方提供的环境案件有选择和获取相应资料的权利。

2.甲方可随时了解双方合作的环境案件的进展情况，并提出建议和意见。

3.甲方向乙方颁发“中华环保联合会环境维权志愿律师”证书。

4.甲方应当向乙方披露其交与乙方的环境案件的全部信息，提供相应资料，安排适当人员协助和配合乙方工作。

5. 甲方应当保持与乙方进行工作上的沟通与交流，保证双方合作通畅、高效进行。

6.甲方对乙方的工作成果及时做出反馈。

**第三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权就甲方交办的具体环境侵权案件提出建议和意见，在征得甲方同意下，可负责案件的调研、调解、诉讼、执行等法律事务。

2.乙方有权就甲方交办的具体案件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3.乙方成为甲方志愿律师后，自动成为甲方个人会员，享有甲方个人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4.对于甲方交办的环境案件，乙方没有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履行义务。

5.乙方代理权限以乙方与当事人签订的代理协议为准。乙方在与当事人签订代理合同后，应将其合同影印件或复印件送甲方留存。

6.乙方应尽职尽责地维护受援助者的环境权益，不得损害受援助者的合法权益。

7.乙方在处理案件时，应遵守甲方的工作宗旨和工作章程，避免产生不良社会影响。

8.乙方须在案件调研、调解、诉讼等活动结束后，及时向甲方递交案件报告书。

9.乙方在合作期限内，应当向甲方提供环境侵权案件的案源。

**第四条**  信息披露与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互负保密义务。

甲方对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应当保守秘密，乙方对涉及甲方的工作资料和信息也应保守秘密。

2.乙方在宣传资料中，可以披露作为甲方志愿律师的事实，但涉及具体案件或者其他保密事项，乙方必须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才能批露。

1. 费用事宜

1. 乙方作为“中华环保联合会环境维权志愿律师”期间，至少免费代理一起环境诉讼案件。

2.乙方在解答甲方交办的环境案件的法律咨询时，不得向甲方和当事人收取任何形式的费用。

3.乙方在办理甲方交办的具体环境维权法律事务时，支出的交通费、差旅费等实际费用，甲方将参照《中华环保联合会工作人员差旅费开支暂行规定》凭据报销。

**第六条** 协议的解除和终止

1.本协议到期后自动终止。但是乙方所代理的环境案件尚未完结的，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直至本案终结。

2.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3.乙方在办案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损害甲方社会声誉或者存在重大过错，甲方可以解除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或确认，擅自以“中华环保联合会环境维权志愿律师”的名义进行案件代理行为，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5. 解除协议后，乙方须在五个工作日内办理业务交接手续。

**第七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3年，自协议签字生效之日起至＿＿年＿＿月＿＿日止，协议期满时，双方可以另行办理续签事宜。

**第八条**  本协议壹式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九条**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方通过协商解决。

甲方：中华环保联合会 乙方：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